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

01
02
03 原 告 楊琇媛
04 楊琇貴
05 楊士沅
06 楊詠涵
07 楊善閔
08 郭張麗珠
09 楊碧香
10 方錦秀
11 陳黃淑敏
12 陳念怡
13 陳念慈
14 林筱瑩
15 邱睿婧
16 陳淑貞
17 陳惠美
18 陳廷倫
19 林月鳳
20 林錦秀
21 林月梅
22 黃秀慧
23 黃韻芯
24 劉梅英
25 黃纓舜
26 鄭安陸
27 洪素月
28 陳芊穎
29 蘇永華
30 蘇建宇
31 方曜崇

01 彭瑞瓊
02 沈淑慧
03 吳旻紘
04 邱天仁
05 柯林燕春
06 楊足美
07 楊淑芳
08 葉王秀莉
09 楊奠菱
10 翁尤素梅
11 陳淑真
12 張玲甄
13 劉如梅
14 劉秀玉
15 劉芷棋
16 劉維新
17 劉國清
18 黃稜壹
19 陳靜暄
20 吳佳德
21 黃秀敏
22 吳宗翰
23 上五十一人共同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
30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
31 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

01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4 法官 林家聖

05 法官 蔡書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瀚陞